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25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天津市高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高德"）与公司关联方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浩公司"）于2024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即将到期。为保证天津高德的日常经营及办公，其将继续承租荣浩公司名下房产。

2、鉴于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届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4、公司于2026年1月22日召开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禄先生、张君婷女士、陆才垠先生、熊俊先生已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十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号）。

二、进展情况

2026年5月22日，天津高德与荣浩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年租金为2,875,974.07元，租赁期租金合计为8,627,922.21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融诚荣浩物产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古兆军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440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01MACFGRRR65
6、住所：天津市和平区五大道街道睦南道111号
7、成立日期：2023年4月13日
8、营业期限：2023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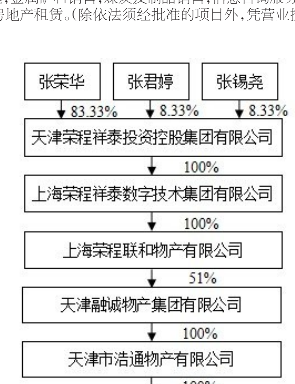


11、历史沿革：荣浩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440万元，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张荣华女士。

12、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717.03 | 17,560.47 |
| 负债总额 | 13,015.14 | 11,580.29 |
| 净资产 | 4,701.90 | 5,980.18 |
| 项目 | 2025年1-12月（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863.47 | 281.84 |
| 营业利润 | -333.83 | 164.67 |
| 净利润 | -333.92 | 164.67 |

13、关联关系：荣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荣华女士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荣浩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4、经查询，荣浩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房屋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荣浩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高德

1、租赁原因：甲方为支持乙方在空港汽车园开展汽车销售、维修经营、停放汽车等业务，就乙方租赁使用甲方位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土地房产开展经营达成一致，签订《房屋租赁协议》。

2、房屋使用范围及使用期限

甲方同意将坐落于空港经济区环河北路8号的汽车展厅办公用房和维修车间等合计建筑面积4,634.93平方米房屋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提供给乙方使用。租期自2026年5月28日起至2029年5月27日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转借该房屋。

3、各项费用的约定

（1）甲乙双方商定：租赁使用以上房屋，租赁单价为1.70元/平方米/日，年租金为2,875,974.07元（含税）。双方约定，每三个月为一个计租期，乙方应在每个计租期满7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计租期的租金，同时甲方向乙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其中第一个计租期租金，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

（2）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可以现金或银行支票或银行汇款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

（3）乙方应当在《房屋租赁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纳保证金239,664元，双方合同到期终止时，甲方应当无息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经营办公使用的水、电、暖、供冷、供热、通讯、网络、环卫、排污、保安、物业等各项费用，并按时交纳。

（5）乙方因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改扩建和室内装修改造，须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办理相关的审批手续后才可进行施工，所需改扩建和装修改造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许可及管理部门审批，乙方不得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结构及原有设施。

4、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协议》的条件

（1）在使用期内如因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乙方应在双方协商的合理期限内腾房搬出。各项应缴费用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乙双方均不负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责任。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房屋租赁协议》不得提前终止。

（2）租赁期间，如乙方因自身经营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5、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协议》时，应同时签订《房屋使用安全协议》。乙方自进住该房屋办公之日起至归还甲方该房屋之日止，全面负责该房屋内的安全及防火工作。

（2）《房屋租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方式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房屋租赁协议》有同等效力。双方若出现纠纷，需先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房屋租赁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高德承租关联方荣浩公司名下房产，用于其日常经营及办公。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节能"）计划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以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7.3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节能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中国节能持有公司股份212,376,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01%；中国节能的全资子公司中节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20,100,3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2,477,3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19%。

3、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中国节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

中国节能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65亿元、不高于人民币7.30亿元。本次拟增持的股份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中国节能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5年11月24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5、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中国节能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已出具《贷款承诺函》，同意为中国节能实施股票增持提供专项贷款。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及锁定安排

中国节能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6年5月23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中国节能自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3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737,870元（不含交易费用），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且不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上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中国节能及其一致行动人中节能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增持前 | | 本次增持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中国节能 | 212,376,951 | 23.01% | 256,740,269 | 27.82% |
| 中节能资本 | 20,100,366 | 2.18% | 20,100,366 | 2.18% |
| 合计 | 232,477,317 | 25.19% | 276,840,635 | 29.99% |

注：上表中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公告编号：临2026-038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鸿电缆"） |
| | 本次担保金额 | 人民币3,600万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人民币10,600万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人民币243,575万元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66.90%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5日，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自2026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5日期间办理的各类融资类合同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三年，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鑫科材料实际为鑫鸿电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600万元（含此次签订的担保合同人民币3,6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宜已经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______（请注明） |
| 被担保人名称 | 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其他______（请注明）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鑫科材料间接持股80% |
| 法定代表人 | 许振飞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00MA2RA1RP9Q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22日 |
| 注册地 |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永安路88号 |
| 注册资本 | 4,500万元整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电线电缆、电工材料及其开发、生产、销售；电线电缆贸易；辐射加工（限辐射安全许可证资质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29,218.43 | 25,709.37 |
| | 负债总额 | 16,817.74 | 13,715.26 |
| | 资产净额 | 12,400.69 | 11,994.10 |
| | 营业收入 | 10,064.65 | 34,763.13 |
| | 净利润 | 406.58 | 1,742.01 |

（备注：上表统计口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人民路支行
3. 债务人名称：安徽鑫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4. 担保最高债权额：3,600万元
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期限：三年
7. 保证范围：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8.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十届五次董事会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鑫科材料为控股子公司鑫鸿电缆提供担保人民币3,6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43,57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66.9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融资提供担保（包括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及反担保，不包括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205.5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049　　证券简称：中策橡胶　　公告编号：2026-022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 10,000.00万元 | 10,00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15,535.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4.66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天津"）的经营周转需要，近日，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策天津提供了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91,069万元（或等值外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担保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上述授权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5,535.00万元人民币，仍在授权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1.0511%，中策橡胶（泰国）有限公司持股18.9489%。 |
| 法定代表人 | 沈昊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7GGDN97B |
| 成立时间 | 2022年01月30日 |
| 注册地 |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汉江道347号 |
| 注册资本 | 10,554.73万美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轮胎制造；轮胎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技术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380,292.58 | 373,959.23 |
| | 负债总额 | 302,248.66 | 294,971.11 |
| | 资产净额 | 78,043.92 | 78,988.12 |
| | 营业收入 | 50,311.74 | 198,962.92 |
| | 净利润 | -944.20 | -3,796.2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乙方）：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港保税区分行
3、债务人：中策橡胶（天津）有限公司
4、担保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7、保证期间：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6年05月24日至2027年05月24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
8、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中策天津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法人主体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15,535.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策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公司将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公司2026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8、9关联股东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大耀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5年度工作情况在此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5.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苏金波、张其同
联系电话：86（010）6504 7995
电子邮箱：zlshahstock@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兆泰国际中心A座22层
邮政编码：100020
6.本次股东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九届董事会第5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0"，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 3.00 |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5.00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
| 6.00 | 《公司2026年度预算及经营计划》 | √ | | | |
| 7.00 | 《关于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2026-2027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35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 √ | | | |
| 9.00 | 《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 | | | |
| 10.00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40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18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1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科利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科利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科利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科利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43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8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15,343,705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6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715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科利转债"，债券代码"127066"。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约定，"科利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59.35元/股，后因公司股票期权行权、权益分派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一）2023年1月，自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至2023年1月16日期间，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相对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增加328,683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3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1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9.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三）2023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5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471,626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8月2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等手续，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深交所上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33,471,626股，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定向发行前235,909,596股增加至本次定向发行后269,381,222股。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8.9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8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四）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2.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五）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0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规定，"科利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150.7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48.7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科利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科利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70元/股。

三、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四、本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4月16日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利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3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满足"科利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五、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科利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05元/张（含息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1.5\%\times 342/365\approx 1.40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405=101.40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科利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科利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科利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6月15日为"科利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科利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科利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利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利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利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2、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7层
3、咨询电话：0755-26400270
4、咨询邮箱：ir@kedali.com.cn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科利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科利转债"的情形。

七、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科利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八、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利转债"将按照101.405元/张（含息税）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科利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科利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利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科利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3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0万元 | 1,860.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0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122,470.00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68.71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5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蔚蓝龙初"）在该行开展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的具体情况如下：

| 担保人 | 被担保人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蔚蓝龙初 | 1,000.00万元 | 1,860.00万元 | 是 | 否 |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202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被担保人名称 | 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间接持有蔚蓝龙初100.00%股权 |
| 法定代表人 | 万奎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85579766215R |
| 成立时间 | 2011年08月11日 |
| 注册地 |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 |
| 注册资本 | 3,350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8,547.86 | 8,146.66 |
| | 负债总额 | 5,201.15 | 4,706.22 |
| | 资产净额 | 3,346.71 | 3,440.44 |
| | 营业收入 | 1,899.08 | 10,331.60 |
| | 净利润 | -70.13 | 189.3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
2、债务人：青岛蔚蓝龙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万元
6、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五年
7、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蔚蓝龙初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上述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22,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7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2,470.00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68.71%。

（二）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